

债券代码：136204

债券简称：16 丹港 01

债券代码：136863

债券简称：16 丹港 02

关于个人投资者公司债券债权偿付资金发放 有关事宜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关于《重整计划》中个人投资者公司债券债权偿付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发行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个人投资者公司债券债权偿付款划付至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

二、关于丹东利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

根据丹东利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利友”）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担保函》约定：如果在发行人重整计划实施过程中，个人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未获得全额清偿，丹东利友将在《担保函》的最高保证限额内向个人债券持有人履行保证义务。

近日，我公司收到丹东利友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丹东利友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对个人投资者担保清偿资金的划付。本次清偿为丹东利友履行《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对每位个人投资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裁定债权金额扣减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对每位个人投资者的清偿金额。

（二）关于本次清偿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两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

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两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两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两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两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两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两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三）、本次偿付相关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付款方：丹东利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415-2173679

2. 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维海

联系电话：020-85806042

二、万联证券受托管理事项及联系方式

万联证券将继续积极跟踪发行人重整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两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两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两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曾维海、吕守信、谢晓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电话：020-85806042、85806011、83983679

传真：020-38286545

联系邮箱：wlzqddggsz@163.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个人投资者公司债券债权偿付资金发放有关事宜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